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20号

关于给予陈启盛、向科、刘汝莎三名同学 警告处分的决定

陈启盛，男，1990年11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0201，建筑工程系勘察技术与工程11-2班学生。

向科，男，1991年10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0134，建筑工程系勘察技术与工程11-1班学生。

刘汝莎，男，1993年12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0136，建筑工程系勘察技术与工程11-1班学生。

陈启盛同学，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5月1日，多次缺席早读及晚自习、数次旷课，均累计旷课达到24学时。

向科同学，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5月1日，多次缺席早读及晚自习、数次旷课，均累计旷课达到22学时。

刘汝莎同学，自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5月1日，

多次缺席早读及晚自习、数次旷课,均累计旷课达到 28 学时。

陈启盛、向科、刘汝莎三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,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,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,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,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,决定给陈启盛、向科、刘汝莎同学警告处分。

陈启盛、向科、刘汝莎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校对：李枚晏

录入：吕兆华